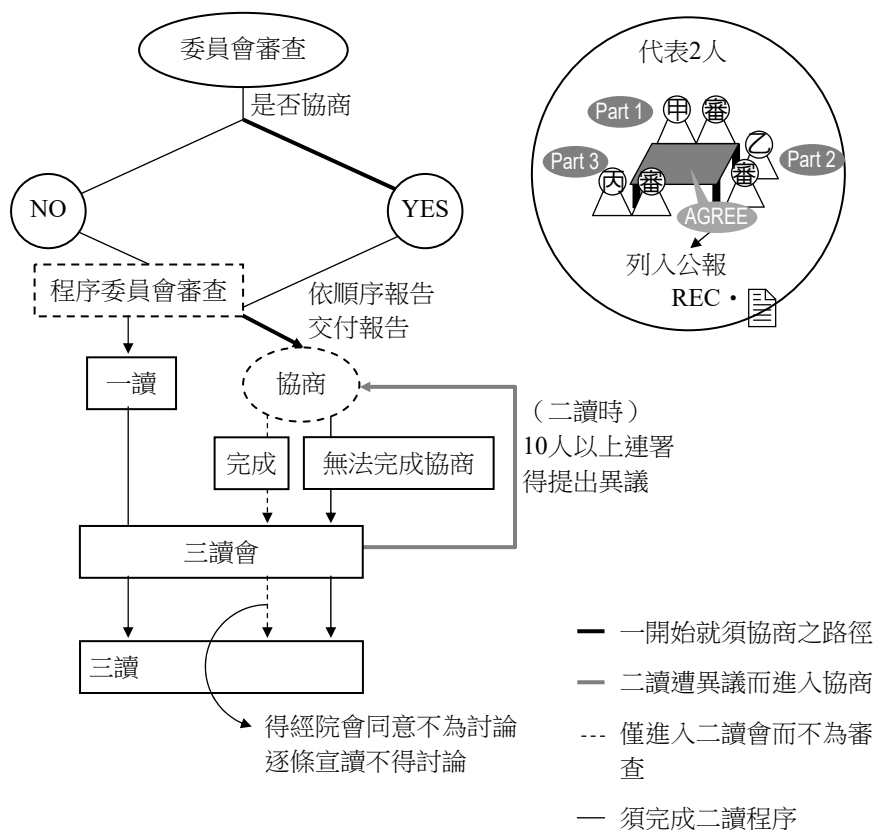


【黨團協商流程圖】



(備註：不為協商程序者，則走最左邊那條，乃是一般議案審查程序)

- (1) 協商之時點可能在一開始便提案，也可能係於二讀會中經異議而交付協商。
- (2) 協商時，一黨派以書面推派2人，其中一人原則上須為審查會委員。
- (3) 協商時須全程錄音錄影以及紀錄。

- (4)達成共識後，協商成員須簽名作成協商結論，且經院會宣讀後刊登公報。
- (5)若協商結果與原提議之條文有重大差異時，須附上立法理由。
- (6)1個月仍無法達成共識者，交由院會依據一般程序處理。

(四)二讀會¹⁷：

1. 功能：

二讀會主要在詳細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法案，或經院會決議而逕付二讀之法案，對該些法案為實質審查、討論者，通常先將法案朗讀後，針對委員會意旨為廣泛討論。

2. 逕付二讀：

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但書

有出席委員提議，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逕付二讀。

又，雖然逕付二讀乃院會之權限，但為使法律審查周密且全盤配合，建議盡量不要逕付二讀。（備註：517爭吵主要議題之一）

(五)三讀會：

1. 功能：

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2、3項

II 第三讀會，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，或與憲法、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，祇得為文字之修正。

III 第三讀會，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。

三讀會通常僅用來確認文字之用，原則上不再為實質審查，而僅有在與法律互相牴觸或違反憲法時，始可能例外為實

¹⁷ 羅傳賢，同註1，頁508-509。

質審查。

2. 時間：

●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1項

I 第三讀會，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。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對於三讀會之時間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，乃於二讀會通過後的下一次行之，但若經由15人以上連署者，則可接續於二讀後為之。

然而為避免造成法條疏漏、相互牴觸情事，為提高立法品質，羅傳賢老師建議，可以依照德國制度，法案在二讀時，如係照案通過，即可繼續三讀，但若修正，應於下次會議為之。

打鐵趁熱練功房

立法程序上，有所謂的「三讀」程序，請以我國立法院為例，分別說明第一讀會、第二讀會以及第三讀會的作用。（25分）（101地特）

◆ 答題策略

可先介紹立法院之整體三讀程序，再分別介紹一、二、三讀之作用，更有收納整體之效。

【擬答】

我國之法律案、預算案以及憲法修正案須經由立法三讀通過，則其程序為何，又三讀程序分別之作用又如何？以下分述：

(一)我國法案三讀程序：

我國法案須經三讀，當立委、五院機關提起法律案進入立法院之時，須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，視有無程序問題，並決定是否排入議程以及如

何排入，爾後，經由一讀程序宣讀標題、專業委員會為專業審查後，由二讀程序詳細審查議案，若無問題，則經由三讀程序最後確認文字之通順度、錯字等，經由三讀程序後，交由總統公布。

(二)三讀之功用：

1. 一讀：

一讀之程序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，乃透過宣讀標題之方式，使委員得知議題之內容為何，且便於分門進不同之委員會為專業審查，或提供委員思考是否應為協商程序。

2. 二讀：

二讀會乃本議期之精華，須詳細審查議案之內容、立法目的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等為逐條審查，增減等。

3. 三讀：

三讀程序則是校稿功能，乃議案之最後守門，藉由逐條念出、觀察，檢查是否有錯字或語句通順之處，並且檢查是否有違反憲法、法律之虞。

打鐵趁熱練功房

試申論立法上所謂之「第三讀會」其應有之意義與功能為何？又我國目前立法實務上，就第三讀會之運作，是否有其問題？（25分）

（105高考）

◆ 答題策略

與上題不同，本題乃針對第三讀會為討論，故而僅須就該讀會為詳細檢討即可，然而深度應高於前題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三讀會之意義與功能：

三讀程序則是校稿功能，乃議案之最後守門，藉由逐條念出、觀察，檢查是否有錯字或語句通順之處，並且檢查是否有違反憲法、法律之虞。其不原則上不再為詳細之審理。

(二)三讀會之缺失與建議：

由於三讀會乃讀會之最後一道程序，若其無檢查出錯誤，將導致公布後產生立法瑕疵，或立法品質低落之可能，故而為避免造成法條疏漏、相互抵觸情事，為提高立法品質，有學者建議，可以依照德國制度，法案在二讀時，如係照案通過，即可繼續三讀，但若修正，應於下次會議為之。

相關類題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「議案審議」之規範設計，何種議案應經三讀會議決，並說明第三讀會之程序及內容限制為何？
(30分) (103升官等)

作答提示

與前開題目相仿，並且乃是針對第三讀會為討論，故而，須針對第三讀會之功能、內容、限制以及缺失為討論。

- 二、立法程序上的「三讀會」係針對何種議案為之？各讀會有何重要功能？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之。(25分) (106地特)

作答提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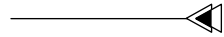
同樣，僅須針對三讀會為詳細討論，為其有進一步詢問適用三讀會之議案內容，故而須附上法條說明法律案、預算案、以及憲法修正案須經由

三讀通過，而其理由於猜想上應是因為法律、預算以及憲法修正案始有必須為文字修正、句構通順等須校稿之需求，故而須經由三讀通過。

三、立法院制訂法律，須經三讀程序，請問各讀會的主要任務為何？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之。（25分）（102原民）

 作答提示

答題方向同前所述。



三、表決程序¹⁸：

(一)功能：

1. 反映多數意見達成最大共識。
2. 解決紛擾及爭端之方式。

(二)方法：

●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

I 本院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口頭表決。
- 二、舉手表決。
- 三、表決器表決。
- 四、投票表決。
- 五、點名表決。

II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，由主席決定宣告之。第五款所列方法，經出席委員提議，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，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。

III 採用表決器記名表決，須經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¹⁸ 羅傳賢，同註1，頁512-520。